**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运维的西咸新区农村污水处理站共14座及相关配套管网，包括上林街道茨根村污水处理站、斗门街道中丰店村污水处理站、荆寺一村污水处理站、荆寺二村污水处理站、白家庄村污水处理站、袁旗寨村污水处理站、大王街道康王村污水处理站、龙台坊西堡村污水处理站、凿齿村污水处理站、兆仑村污水处理站、正阳街道后排村污水处理站、窑店街办刘家沟村污水处理站、三义村污水处理站、周陵街道司家庄村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管网。

上述污水处理站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服务数量和站点按照实际情况以甲方指定为准。经测算，本项目14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方量合计约2000m3，处理方量单价最高限价为2.56元/m3，供应商报价中的单价不得高于该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维，持续保障农村水环境质量，计划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

**二、服务内容**

1、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

3、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药剂配置与投加工作。

4、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检测工作。

5、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尾水拉运外排工作。

6、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及管网异常情况的排查和协调处理工作。

7、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绿化及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8、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处置工作。

9、负责运行记录、设备检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尾水拉运外排记录等各类资料的填写、收集、归档、保管工作。

10、负责各农村污水处理站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

11、配合上级单位完成各农村污水处理站检查及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取样工作。

**三、工作要求**

1、此次运维农污站处理工艺包括：A2O+MBR膜工艺、A2O+MBBR工艺和多级AO工艺。各农污站出水水质分别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陕西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一级标准、陕西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二级标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水处理站名称 | 污水处理工艺 | 尾水排放去向 | 设计处理量m3/d | 排放标准 |
| 1 | 茨根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R膜工艺 | 存放于涝池 | 108 |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
| 2 | 中丰店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BR工艺和多级AO工艺 | 沣河 | 300 |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 3 | 荆寺一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BR工艺 | 存放于涝池 | 200 |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
| 4 | 荆寺二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BR工艺 | 存放于涝池 | 200 |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
| 5 | 白家庄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BR膜工艺 | 存放于涝池 | 200 |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
| 6 | 袁旗寨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BR工艺 | 存放于涝池 | 60 |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
| 7 | 康王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R膜工艺 | 新河 | 320 |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 8 | 龙台坊西堡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R膜工艺 | 涝池、防洪渠 | 420 |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 9 | 凿齿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R膜工艺 | 涝池 | 320 |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 10 | 兆仑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R膜工艺 | 新河 | 180 |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 11 | 后排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R膜工艺 | 蓄水池 | 150 |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
| 12 | 刘家沟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R膜工艺 | 蓄水池 | 180 |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
| 13 | 三义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R膜工艺 | 蓄水池 | 180 |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
| 14 | 司家庄村污水处理站 | A2O+MBR膜工艺 | 蓄水池 | 20 | （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

在委托运维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对污水站进行运行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确保污水站出水水质达标。

**四、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乙方每季度按实际处理污水方量据实核算服务费，提交甲方后，甲方根据该季度考核结果核算该季度最终服务费，于下个季度首月支付。